

证券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仰帆 公告编号:2019-044

湖北仰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武汉市武昌武珞路628号亚贸广场B座1518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115,4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总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312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梁辉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2人,董事金朝阳先生、吴海涛先生、韩丹丹女士、车磊先生、张莹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蒋爱娜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董事会秘书帅曲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9-073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35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 33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针对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将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请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说明变更募集资金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有关规定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法规	具体要求	公司规定	是否合规
1	6.4.2	变更募集资金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上市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符合相关规定
2	6.4.3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确认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	符合相关规定
3	6.4.4	上市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二个交易日内公告变更原因:(一)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二)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三)新项目的投资计划;(四)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和尚有投入安排的情况;(五)新项目对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影响的量化分析;(六)新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治理、投资者权益等方面的影响;(七)新项目与原有募集资金用途的异同;(八)新项目与原有募集资金用途的异同;(九)新项目与原有募集资金用途的异同	董事会于2019年9月12日审议通过变更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公告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该公告内容涵盖了:1.原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2.新项目的投资计划;3.新项目目前进展情况和尚有投入安排的情况;4.新项目对公司业务、生产经营等方面影响的量化分析;5.新项目与原有募集资金用途的异同;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对原有募集资金用途的异同。	符合相关规定
4	一、上市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分析,确认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已审慎研究了可行性分析报告,对可行性进行分析论证,确认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符合相关规定	
5	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将募集资金挪作他用,不得将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用于证券投资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自筹维护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符合相关规定	
7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公司主营业务为植物提取物业务,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公司主营业务的范畴,工业大麻提取及应用工程建设项目不属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属于直接或间接用于购买理财产品或者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及其他高风险投资。	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经对照《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符合有关规定。

问题2:请你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认真自查,说明是否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以及在募投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回复:

1.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已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并与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进行严格监管。

2.募集资金根据相关规定及既定计划使用

根据《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06万元,该项目已于2019年7月12日实施完毕,剩余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募投项目立项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即对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结合公司产品结构、公司新厂的产能投放情况等,对资金投入进行预计,对经济效益进行评估,并多次召开会议审议相关议案,积极推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备案、环保审批及土地租赁意向协议的签订等。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制审批程序,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账后使用,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问题3:截至目前,你公司募投项目“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开始投入建设,累计投入金额为0,请你公司说明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今仍未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2019年4月,公司完成配股项目发行工作,募集资金到账。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至今未投入的原因主要为:

1.甜叶菊的种植季为每年的3-5月份,而公司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下旬到账,公司此时已无法及时开展项目建设的初期工作并完成种植工作,错过了本年度甜叶菊的最佳种植期。

2.原募投项目—甜叶菊标准化种植项目的建设内容涉及土地租赁、土壤改良、灌溉设施建设等大量前期建设内容,而募集资金4月份到位后至目前,皆为甜叶菊的生长季,并无窗口期或前置土地开展等前期工作。

因此,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原募投项目的建设具备合理性。

问题4:根据公告,“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是你公司为加强原料质量控制,降低精深加工环节的成本而筹备,请说明该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终止该项目原因的合理性,对你公司经营及业绩的影响。

回复:

1.原募投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但投入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大大降低

公司原计划开展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为加强原料质量控制和降低精深加工环节成本等目的而立项的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改善重点产品全产业链能力建设长远规划,公司坚持在基础能力建设方面持续投入,包括建立农业技术研发团队,为公司原料的种质培育、田间管理、农艺技术等方面提供技术支持等。2019年初公司进行了一次大规模的供应商评价、筛选活动,同时从本年度甜叶菊种植区域的农田基本建设来看,部分地区已经开始采用灌溉设施等方式组织开展甜叶菊的标准化种植,原料种植合作社的专业化程度正在稳步提高,供货质量有望得到有效提升,原料的精深加工成本也将得到较好的控制,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供应商的原料供应能力提升,农艺水平和质量控制能力不断增强,从而使公司的甜叶菊原料供应趋于稳定,建设自有的甜叶菊标准化种植基地并非刻不容缓。

尽管如此,甜叶菊提取物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产品之一,公司将密切关注甜叶菊原料供应的质量和数量,及时根据甜叶菊原料市场的变动情况采取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供应商采购量、农户直采、重新以自有资金投入建设甜叶菊种植基地等。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由于公司采取的一些管理措施和原料供应商方面发生了一些积极的变化,使得目前募集资金投入原募投项目的紧迫性和必要性大大降低,同时,原募投项目的实施周期为2年,从年底开始建设到项目达产也需要经历较长的周期,而目前公司立项的美国工业大麻项目,已经开展了较多的前期工作,急需解决资金的投入问题。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4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可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购买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4月26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厦门国际银行”)签订合同,购买厦门国际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公告日,下述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到公司银行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JGXZ19061900002806841	5,000	51.11

上述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9年6月19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告日期	合同编号	产品发行方	投资金额(万元)	是否到期	预期收益率	到期收益(万元)
2019-3-7	0177799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	1,000	2019年3月7日	4.00%	9.97
2019-6-19	JGXZ19061900002804832	厦门国际银行	2,000	2019年6月18日	0.90%-3.65%	6.89
2019-6-19	JGXZ19061900002804846	厦门国际银行	2,000	2019年6月18日	0.90%-3.70%	12.95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19-09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9年9月18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10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名,代表股份2,780,951,9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956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5名,代表股份2,608,444,3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8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1名,代表股份172,507,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74%。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50名,代表股份181,401,3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719%。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联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廊坊荣盛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48,151,7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205%;反对32,794,18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9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2%。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48,601,1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9184%;反对32,794,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0782%;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房地产项目下劳务公司借款提供差额补足义务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2,166,0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898%;反对11,589,7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7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其中,持股比例在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69,805,6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077%;反对11,589,7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90%;弃权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9-0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信托”)通知,获悉吉林信托因与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保全,其所持公司股份276,063,582股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	本次冻结占其持有股份比例	冻结起止日期	冻结执行人	原因
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否	276,063,582	99.99%	2019-09-11至2020-09-10	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合计	--	276,063,582	99.99%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林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276,07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80%;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数量为276,063,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79%。

证券代码: 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19-临073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解除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原龙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龙投资”,曾用名“上海原龙投资有限公司”)以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将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38,671,80万股登记在“原龙投资—西部证券—16原龙0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下简称“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受托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8日、2017年6月17日、2018年8月11日、2019年1月4日、2019年6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进行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6-临09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7-临041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8-临06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9-临00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发

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股份信托登记的公告》(2019-临049号)。

公司近日收到原龙投资函告,获悉原龙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回售并摘牌,并于2019年9月17日将上述38,671,80万股本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由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划转至其证券账户中,本次解除担保及信托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42%。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原龙投资持有本公司100,009,532万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8,812.43万股(包含其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划入质押专户的本公司16,951.66万股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8.81%,占公司总股本的20.73%。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38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16隆基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贷款\$3,584,305.0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230,184.33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时无法判断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乐叶”或“原告”)因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存在拖欠隆基乐叶贷款的违约行为,于2019年9月17日向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于当日收到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

二、诉讼事实及请求

(一)诉讼事实

原告与被告于2018年4月10日签订了《组件设备购销合同》,并分别于2018年9月4日、2018年10月9日、2019年2月1日签订了《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税率变更协议)》、《组

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价格变更协议)》、《组件设备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组件数量变更协议)》,根据以上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销售太阳能光伏组件,被告向原告支付合同货款,原告已经按照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了供货义务,截至起诉日被告仍欠原告合同项下货款\$3,584,305.05元,经原告数次催要,被告仍拒绝支付,被告严重拖欠货款的行为,违反了双方签订的《组件设备购销合同》的约定,构成严重违约行为,应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支付所欠原告货款\$3,584,305.05元;

2.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损失1,230,184.33元(暂计算至起诉之日,要求计算至被告实际履行之日);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无无法确定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金额,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九日